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温理工团〔2026〕19号

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现将制定的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6年6月30日

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，推进学生干部选拔、培养、管理与考核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能力突出、作风扎实、心系同学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和学生实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中坚力量。学生干部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岗位实际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学生组织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完整设立程序后，为学生干部提供岗位依托的各类组织，包括各级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组织和班级委员会。学生组织的设立，应当具备规范的章程、明确的管理制度、健全的组织架构、具体的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。校内各职能部门、学院不得自行成立学生团体；确因工作需要成立的，须参照学生社团成立程序，办理学生团体成立手

续，由校团委统筹管理。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团体外，其他团体经审核定级后参照管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坚持“组织谁成立、干部谁管理、责任谁承担”的原则，由校团委进行统一指导与统筹。

第五条 学生干部隶属单位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整体规划、统筹安排，科学管理，不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水平，保证学生干部工作有平台、发展有空间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数配备

第六条 学校学生干部岗位按照“服务学生、锻炼干部、合理优化、精简高效”的原则进行设置。各级学生组织必须严格控制干部职数，严禁擅自增设岗位或超编配备。

第七条 团委学生干部包括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等，其职数和设置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以及上级团组织相关精神确定。

第八条 学生会学生干部其职数和设置根据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要求确定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。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，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；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。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

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，事完人散。

第九条 学生团体中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。

（一）社团负责人按社团章程选举产生，原则上设会长1人，副会长1至2人。社团内设部门须经校社团管理中心审批，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。

（二）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因工作需要，确需成立固定学生组织的，应作为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归口管理。此类团体须按合规程序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，其考核工作由校团委负责。原则上，团体负责人不超过3人，内设部门不超过5个，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为30人左右。涉及跨校区开展工作的学生团体，工作人员最多不超过40人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学生岗位设置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确定，具体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、班级委员会的学生干部岗位设置，根据《温州理工学院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温理工团〔2025〕10号）确定。

第十二条 确因工作需要增设部门数量或岗位人数的，须由所属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校团委审批备案后方可设置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校团委审批备案的学生组织，其学生干部身份不予认定，不享受学生干部相关待遇。

第三章 选拔、任免与培养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选拔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要求，采用公开报名、组织推荐等方式，通过资格审查、竞争选拔、结果公示等程序产生，并报隶属单位审批或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选拔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上要坚强。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的水平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高扬理想旗帜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。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历史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（二）学习要刻苦。带头学习政治理论、专业知识，向书本学习，向实践学习，向青年学习，努力提高服务青年群众工作本领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工作要勤奋。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知难而进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努力做出实绩。

（四）作风要严实。朝气蓬勃，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敢想敢干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带头直接联系青年，热心为

青年服务，做青年的知心朋友。

（五）品德要高尚。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志，助人为乐，诚实谦虚，清正廉洁，有自我批评精神，自觉接受青年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干部的培养坚持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精准赋能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学生干部隶属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，科学合理制定和实施培养计划，通过组织开展理论学习、工作指导、经验交流、形势分析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学生干部队伍政治能力、理论素养、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升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，由隶属单位具体指导和管理。对学生干部所在的学生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由隶属单位负责实施，考核结果经指导教师审核、公示后，由校团委发文公布。

（一）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及校级团属组织学生干部考核，由校团委负责牵头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会，学院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等由学院团委负责牵头实施。

（三）学生社团干部考核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牵头实施。

（四）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考核，由其归属的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指导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学生干部任职岗位的管理职责实行以下分类。

（一）一类为统筹引领类。聚焦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核心任务，依照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工作格局，负责学校各类学生组织的全面统筹，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（二）二类为协助统筹与行政辅助类。配合落实各级团组织工作部署，或负责某一领域等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的整体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三类为组织管理类。在所属组织的指导下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推进完成工作任务，承担管理职能。

（四）四类为执行落实类。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类别	学生干部任职岗位
一类	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；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。
二类	校团委、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院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社团管理中心负责人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负责人。
三类	院团委、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社团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部门负责人；院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负责人；一般社团负责人。
四类	校、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工作人员；社团管理中心部门工作人员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工作人员；院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部门负责人；一般社团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学院党支部委员、班级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等学生干部岗位可视实际情况安排在第三类或第四类，具体由所在学院明确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的任免。一、二类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统一任命并予以发文。三、四类学生干部中，由归属校院两级团委分别任命并予以发文，其中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由校团委发文、院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由院团委发文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优秀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30%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各类评奖评优、学生干部续任、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下一学年学生干部任职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在任期内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免去职务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纪校规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错误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在任职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；

（五）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不符合学生干部的要求；

（六）不注重团队协作，影响内部团结，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；

（七）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，影响恶劣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评优实行统一管理。校团委每年组织校院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等荣誉评比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温州理工学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、管理、培养与考核，具体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发〔2022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